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曾尚慧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J374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12402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122994548_111D2543875-01.pdf、11122994548_111D2543876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遴選簡章」暨報名檢核表件1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17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，廣徵青少年對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，並建立本署政策諮詢管道，特設置本署青少年諮詢會，並透過公開遴選青少年代表。

三、旨揭遴選簡章之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凡年滿12至24歲（出生年間為自民國88年至100年止）之青少年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112年1月18日(星期三)前，備妥報名資料寄至「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」(632004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65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

教育署第五屆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」(郵戳為憑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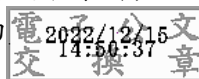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遴選方式：第一階段資格初審、第二階段書面複審及第三階段面試決審。

四、如對上開內容有任何疑義，得逕洽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王怡淨小姐，電話：05-6322767#305。

五、檢附原函、簡章暨報名檢核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青年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